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9-050号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9,419,661股（占本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5.20%）的股东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汉创投”）计划在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本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1.99%）。

2020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0-003号公告），股东银汉创投未减持公司股票。

2020年4月17日，公司收到银汉创投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银汉创投在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银汉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9,419,661	5.20%	9,419,661	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9,661	5.20%	9,419,661	5.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银汉创投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出具的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银汉创投在减持计划发布后，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了自身资金需求，资金计划有所调整，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银汉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银汉创投的后续减持安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银汉创投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